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5-043-01

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责任保险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	成交供应商(名)
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380000	1年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为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
- 2.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因保险企业的特殊性，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可参与投标，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发出授权后总公司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投标（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www.cqshszhyy.cn）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澄清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

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及售价：

1.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包。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号楼1层眼科会议室。

(五)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 北京时间 14:10-14:30
(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评审时间：2025年12月16日 北京时间 14:30，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七) 评审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中同时投标。

(二) 超过提交截止时间、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三)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伍老师 电 话：023-88519108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项目服务（质量）需求

一、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 服务要求：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附加公平分担损失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二) 服务标准：被保险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导致患者人身损害而负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精神损害费用、法律费用等，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一) 计费因子数据

1. 编制床位 785，医生 349 人，护士 478 人，其他医技 118 人。2024 年门诊人次约 42.8 万人次/年，年住院人次约 3.3 万人次/年。

2. 具体投保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方案

投保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被保险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含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

承保区域：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各院区及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和“互联网+护理”服务；以及保险合同期限内，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新增的其他执业地点。

注明：因政策或不可抗因素，投保人、被保险人、承保区域等名字、地址变化，不能影响投保赔付。

1. 保险险种

主险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
附加险	附加公平分担损失保险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2. 保障范围

2.1 主险保障范围

被保险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导致患者人身损害而负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精神损害费用、法律费用等，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2 附加险保障范围

2.2.1 附加公平分担损失保险

被保险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无责行为，但发生了无法预料、不能防范的医疗意外造成患者人身伤害，在本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基于公平原则，被保险医疗机构给予的经济补偿，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2.2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①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 ②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 ③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 ④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3. 责任限额和保费价格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	每人每次责任限额(元)	年累计责任限额(元)
	200000	440000

责任限额说明：

①每人责任限额是指在保险年度内，被保险医疗机构造成每一名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获得的最高赔偿金额。由于追溯期、重庆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解过程或者医患纠纷导致跨越保险年度的诉讼，承保机构须在赔付限额内承担赔付义务。

②年累计责任限额是指被保险医疗机构在保险年度内获得的最高赔偿金额。若保险年度内被保险医疗机构累计获得的赔款等于累计责任限额，则该医疗机构的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③精神损害费用每人责任限额为主险每人责任限额的 10%，累计责任限额为主险累计责任限额的 10%，且在主险责任限额之内计算。

④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主险每人责任限额的 10%，累计责任限额为主险累计责任限额的 10%，且在主险责任限额之内计算。

4. 附加险责任限额/保险金额及保费比例

险种	保险金额
附加公平分担损失保险	每人和累计责任限额为主险责任限额的 10%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和累计责任限额等同主险累计责任限额

5.免赔额。本项目免赔额：每次事故相对免赔 10000 元。

6.服务期及追溯期约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以实际承保日期为准），且本项目中标后追溯期为一年。在履约过程中，承保机构违约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8.特别约定

8.1 医务人员特别约定。本保险所称医务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以及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医疗管理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外聘医务人员、外请会诊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等。无论其处于何岗位，只要实际从事具体诊疗活动，便属于医务人员。

8.2 承保基础特别约定。本保险的承保基础为以事故发生日期为依据确定保单是否负责赔偿。即只要受害人遭受损害的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受害人不论在何时提出索赔，保险人均应负责赔偿。

8.3 追溯期特别约定。追溯期是自保单生效日向前追溯的期间，是保险人给予被保险人承保责任期限上的优惠，即如设定有追溯期，则承保责任期限不仅仅是保险期限，对于在保险期限之前（追溯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予以赔偿。

本保险设定追溯期，首次投保无追溯期，第二年续保，追溯期为 1 年，第三年续保追溯期为 2 年，第四年续保追溯期为 3 年，连续投保追溯期最高不超过 3 年。

在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中非故意行为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其近亲属或合法继承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8.4 足额投保特别约定。医疗机构如实提供投保数据，保险人一旦承保，则视为医疗机构足额投保，且保险人不得因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医务人员变动、门诊及住院人次数等投保数据变化而要求比例赔偿或拒赔赔偿。

但医疗机构在保险期内发生医务人员明显变动，应及时向保险人告知。如果医务人员变动不超过投保医务人员数量的 10%，保险人不增加保费或退还保费，如果医务人员变动

超过投保医务人员数量的 10%，保险人应进行相应的增加保费或退保费。

8.5 责任认定特别约定。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①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②由重庆市各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合理调解；
- ③由重庆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解；
- ④仲裁机构裁决；
- ⑤人民法院判决；
- ⑥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认定。

8.6 索赔单证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 ①有关责任人的资格和执业证明；
- ②患者或其近亲属的书面索赔申请（如有）；
- ③保险事故情况说明，如有赔偿项目清单也需提供；
- ④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医疗过错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应提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医疗过错司法鉴定书；经重庆市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构或相关部门或法院、仲裁机构依法调解、判决、裁决、裁定的，应当提供调解书或判决书、裁定书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
- ⑤如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需提供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 ⑥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8.7 律师费特别约定。本保险所指的律师费是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律师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8.8 医疗费用特别约定

供应商承保在医疗侵权行为发生后的，按照医疗侵权责任划分程度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含欠费）。在医疗侵权行为发生前已发生的医疗费用（包含欠费）可不予以赔偿。

8.9 及时报案特别约定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采购人将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若未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查明或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服务质量保证—专属服务人员配备（最低配置）

报价人应为本项目服务配备专业的医疗纠纷调解团队，协助医疗机构处置医疗纠纷及理赔事宜，人数 3 人。

提供服务人员名单，未经采购人批准，报价人不得随意变更投入服务团队人员。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及范围

(一) 服务时间：1年

(二) 服务范围：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各院区及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和“互联网+护理”服务；以及保险合同期限内，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新增的其他执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保费以及人工费、资料费、办公及管理费、差旅费、风险费用、规费、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

(一) 配备从事医疗责任保险的专业人员，负责医疗纠纷调解后的理赔。

(二) 医疗纠纷赔偿处理程序简化，严格遵守有关保险的法律法规、加强诚信建设，建立便捷可行的理赔工作机构。

(三) 加强与医疗机构的沟通合作，每年提供医疗机构医疗风险评估报告和详实的保险理赔数据。

(四) 未经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全部保费。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一)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磋商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磋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 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注：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及第三篇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服务部分得分为 0 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25%)	25 分	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部分(50%)	保险业务办理及服务 15 分 综合服务方案 20 分	1.承诺上门办理签单、收取相关资料和及时送达保单：有专人办理医疗责任险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的得 3 分，未承诺或未满足要求得 0 分。 2.承诺每个理赔案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得 3 分，未承诺或未满足要求得 0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赔偿时效承诺进行评分，收到完整理赔资料后的赔偿时效承诺：5 个(含)及以下工作日内完成赔偿得 3 分，6 (含)至 8 个工作日内(含)得 2 分，9 (含)个工作日得 1 分，9 (不含)个工作日以上得 0 分。 4.承诺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参照院内非临床职工工作时间在院内长期驻点，并提供相应纠纷调处、保险理赔等服务，配备 3 人及以上得 3 分，配备 2 人得 1.5 分，配备 2 人以下得 0 分。 5.承诺专职人员处理和调解员负责制，供应商在接到报案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在接到报案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满足得 3 分，未承诺或未满足要求得 0 分。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方案： (1)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培训方案。 (2) 理赔手续简化方案。 (3) 重大事故的处理措施方案。 (4) “理赔结合”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方案。 (5) 本项目专业性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以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以上承诺均写入合同） 1.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①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针对性不强。②方案内容表述前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2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1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1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得 5 分； 缺一个方案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后矛盾不合理、无连贯性。③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无实用性、常识错误、制度管理没有科学性。④管理理念不符合实际、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⑤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风险预防服务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预防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1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商务部分（25%）	服务经验 10 分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供应商承保过同级及以上级别医院医疗责任商业保险业务的，有 1 个得 2 分，每增加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保单复印件或保单抄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 10 分	供应商总公司在 2024 年至今任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在 50% 以下的得 0 分；在 50%（含）～100%（不含）的得 3 分；在 100%（含）～200%（不含）的得 6 分；在 200% 及以上的得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的 2024 年至今任一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中关于核心偿付能力指标关键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险公司服务评价 5 分	供应商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季度评价结果为 B 类及以上，得 5 分；季度评价结果为 C 类及以下，得 0 分。	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2024 年至今任意一季度的评价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无效磋商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的；
- (四)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五)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
- (六)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磋商的；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 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 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 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质量)要求、项目商务要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www.cqshszhy.cn)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公告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本项目每个分包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磋商

（一）磋商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磋商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

（四）磋商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具体形式见第四篇内容。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记录表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

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采购合同

(项目号:)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后,医院根据医院财务制度一次性支付全部保费。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报价一览表

二、项目服务（质量）部分

(一) 项目服务（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格式）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年限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服务（质量）部分

（一）技术服务（质量）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三)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
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件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